

**重庆科技服务大厦食堂改造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淇澳同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1](#_Toc2041)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1](#_Toc12300)

[二、资金来源 1](#_Toc2184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_Toc32151)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_Toc10849)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2](#_Toc10652)

[六、比选保证金 2](#_Toc30866)

[七、联系方式 3](#_Toc19822)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4](#_Toc21139)

[一、项目概况 4](#_Toc7469)

[※二、项目服务需求 4](#_Toc16305)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4](#_Toc24538)

[※四、现场踏勘 5](#_Toc31793)

[※五、安全要求 5](#_Toc1354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_Toc5401)

[※一、工期、建设地点、要求及验收方式 6](#_Toc31553)

[※二、报价要求及工程结算 7](#_Toc866)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_Toc3680)

[※四、付款方式 10](#_Toc18873)

[六、知识产权 11](#_Toc28516)

[七、违约责任 11](#_Toc28975)

[八、其他 12](#_Toc26002)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3](#_Toc25744)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13](#_Toc14040)

[二、评审标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5](#_Toc26414)

[三、无效响应 16](#_Toc25039)

[四、采购终止 16](#_Toc292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19637)

[一、比选费用 17](#_Toc28254)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7](#_Toc14627)

[三、比选要求 17](#_Toc2688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8](#_Toc2706)

[五、成交通知 18](#_Toc11603)

[六、关于询问和质疑 19](#_Toc7657)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20](#_Toc13322)

[八、签订合同 20](#_Toc8880)

[第六篇 合同 21](#_Toc188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_Toc1090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3](#_Toc1534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3](#_Toc2677)

[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4](#_Toc30783)

[一、经济部分 65](#_Toc16352)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65](#_Toc7791)

[（二）明细报价表 66](#_Toc26908)

[二、技术部分 67](#_Toc502)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67](#_Toc2294)

[（二）技术部分方案 68](#_Toc2753)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69](#_Toc24236)

[三、商务部分 70](#_Toc15862)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70](#_Toc6700)

[（二） 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71](#_Toc13756)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72](#_Toc14118)

[四、资格条件 73](#_Toc18564)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73](#_Toc240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4](#_Toc2544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4](#_Toc24067)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5](#_Toc30863)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7](#_Toc17158)

[五、其他资料 78](#_Toc10689)

[附件1：报名登记表 79](#_Toc9693)

第一篇 比选公告

淇澳同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科技服务大厦食堂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比选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科技服务大厦食堂改造工程 | 747945.13 | 0.35 | 1 |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2025年12月16日-2025年 12月22日17:00时）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成1个PDF文档后发送至121073907@qq.com（邮箱）。

报名资料：（1）《报名登记表》（详见比选文件附件1）；（2）有效营业执照。以上均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包。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一）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签字盖章完毕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二）线下递交要求：

1.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12 月 25 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和比选时间：2025年 12 月 25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淇澳同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18号融创金贸时代19幢6楼）。

4.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受，否则将失去竞标资格：**

**1. 符合“第一篇 比选公告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要求；**

**2. 符合“第一篇 比选公告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要求。**

**六、比选保证金**

（一）比选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比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并汇至所投项目对应的账户，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保证金账户：

户 名：淇澳同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00104004105250914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1.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比选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比选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1330830003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科技服务大厦5楼

（二）比选代理机构：淇澳同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3073983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18号融创金贸时代19幢6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

重庆科技服务大厦食堂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2号重庆科技服务大厦负2层

**（三）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自行下载。

**※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经理（1人）

拟派项目经理成交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且无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

[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并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复印件]

（三）主要管理人员

拟派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施工员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合格证书、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复印件]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现场踏勘**

（一）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采购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做技术方案。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

**※五、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比选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工期、建设地点、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比选人验收。（计划开工日期：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2号重庆科技服务大厦负2层

**（三）建设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出渣运渣弃渣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影响比选人正常办公及食堂餐饮服务，现对施工时间作如下明确限制：**

1.允许施工时段：

工作日夜间时段；

周末（周六、周日）全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天。

2.禁止施工时段：

工作日白天时段；

食堂供餐及备餐时间（以食堂实际运营时间为准）。

3.施工协调与静音要求：

施工单位须提前48小时向招标人书面报备施工计划，并取得许可；

在食堂区域及相邻空间施工时，须采用低噪音设备与工艺，确保不影响食堂环境及食品安全；

施工期间不得占用、阻碍食堂通道及作业区域，物料搬运须避开供餐高峰。

4. 保障措施：

如遇招标人重大活动或特殊需求，应无条件配合调整施工计划。

5. 违约责任：

未经允许在禁止时段施工，或施工行为对食堂运营造成影响的，比选人有权要求停工并追究违约责任。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述时间限制，在施工方案中制定相应施工组织计划。**

**（四）验收方式**

**（1）设备及货物**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比选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顺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导致成交人延迟交货的，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比选人确认。

3.5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瑕疵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应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比选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比选人所有。

**（2）工程**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比选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及工程结算**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一般计税法。

2.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供应商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中对于比选人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报价范围：各供应商根据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及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买（制造）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接入施工场地水、电、通讯、道路，以及施工条件受限需采用的材料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5.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为：747945.1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8141.14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形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渝建发〔2016〕35号文规定计取)+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价±暂定价部分的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1.1、设计变更结算原则：

(1)当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的清单项目及单价时，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2)变更项目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清单子目的，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类似清单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时，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乘积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按照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2018年《砼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人工、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开工报告至竣工报告)均价调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未有的材料价格须按业主认质认价，编制控制价。结算价：控制价×(合同价/招标发布最高限价×100%)执行。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及货物**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厨房设备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2）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比选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比选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比选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比选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比选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比选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比选人，如比选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比选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比选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二）工程**

（1）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保期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3）在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计费。

（4）比选人前2年按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第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人将申请无息返还。同时，为覆盖合同约定的第3年保修责任，成交人愿意提供一份等额（或约定比例）的、由知名银行开具的《质量保修保函》，有效期至第3年保修期满。

**※四、付款方式**

（一）所有工程款在达到付款节点后，由成交供应商向甲方开具工程款等额的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二）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人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设施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设施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经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费用的97%。

（五）甲方按项目审定的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本项目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一切费用解决属实的投诉纠纷。

**※五、低价风险担保**

（一）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成交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成交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二）计算公式：低价风险担保金额=（比选人最高限价×0.85-中标价）×3（金额为零或负值则不需提交）。

（三）担保形式：现金（转帐或电汇）、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四）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五）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比选人在接到成交人返还低价风险担保申请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比选人在接到成交人返还低价风险担保申请后14天内退还。

（六）履约过程中，施工单位以中标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则不予退还。

（七）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中 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保证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确因特殊原因导致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 期不能一次性满足工期要求的，则应在该银行保函到期前10个日历日 向比选人重新提交为本工程展期的银行保函，否则比选人有权顺延成交人申请款项的支付时间，成交人不得就此向比选人进行任何索赔。若成交人就此为由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则视为违约，比选人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违约处理。

**六、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成交供应商逾期竣工达10天，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比选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

（二）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比选人有权拒收，比选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比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 比选申请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投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项目商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比选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二、****评审标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60%） | 6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60分，其后对所有参评的投标总报价均以评标基准价为准进行评审计分，每增加1%扣0.2分，扣完为止。 |  |
| 2 | 技术部分  （35%） | 35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对施工现场现有问题的认识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及施工技术等。  优8分、良6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横向比较，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为各专家的平均分。  2.优、良、一般、差的审核标准如下：  优的标准：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科学，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贴切并实用，内容齐全、理解透彻，方式得当，目标及效果明确为优；  良的标准：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较科学，与项目的实际情况较贴合，内容较齐全，理解较透彻，方式较得当，目标及效果基本明确为良；  一般的标准：所要求内容未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不科学，与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贴合，内容不齐全，方式不得当，理解不透彻，实际操作性弱，目标及效果不明确为一般；  差的标准：所要求内容未全部包含，方案或与项目实施无关。 |
| 2.供货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结合第二篇“项目技术需求”及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内容，编写供货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优8分、良6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1）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比选文件及现场要求。  （2）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  （3）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  优7分，良5分，一般3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6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如何。  优6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5%） | 5分 | 业绩：  供应商提供食堂装修、维修、改造项目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正本相同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询问和质疑**

（一）询问

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1.比选代理费用：6000元。

2.比选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比选人支付。

3.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淇澳同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账 号：50001040041052509142

**八、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比选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比选人或采购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比选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签订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比选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质期内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九、比选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比选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自然终止

比选人： 承包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比选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比选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比选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比选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比选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比选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比选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比选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比选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比选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增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比选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比选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比选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比选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比选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比选人提供给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比选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比选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比选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比选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比选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比选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比选人认可后执行。比选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比选人承担。

**4、图纸**

4.1 比选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比选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比选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比选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比选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比选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比选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比选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比选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比选人批准。

5.3 比选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比选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比选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比选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比选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比选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比选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比选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比选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比选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比选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比选人或第三人，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并征得比选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比选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比选人工作**

8.1 比选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施工所需水、电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 道路交通情况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比选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比选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比选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比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比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比选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比选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比选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比选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比选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比选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比选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比选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比选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比选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比选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比选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比选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比选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比选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比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比选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比选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比选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比选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比选人采购的，比选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比选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比选人负责，如比选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比选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比选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比选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比选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比选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比选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比选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比选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比选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比选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比选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比选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比选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比选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比选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比选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比选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比选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比选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比选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比选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比选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比选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比选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比选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比选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比选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比选人共同清点。

27.3 比选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比选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比选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比选人负责。

27.4 比选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比选人承担有关责任。比选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比选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比选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比选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比选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比选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比选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比选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比选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比选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比选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比选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比选人承担。

27.6 比选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比选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比选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比选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比选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比选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比选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比选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比选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比选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比选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比选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比选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比选人验收的日期。

32.5 比选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比选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比选人不得使用。比选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比选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比选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比选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比选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比选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比选人。

33.3 比选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比选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比选人支付结算价款。比选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比选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比选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比选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比选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比选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比选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比选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比选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比选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比选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比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比选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比选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比选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比选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比选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比选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比选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比选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比选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比选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比选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比选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比选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比选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比选人承担；

(2) 比选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比选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比选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比选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现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担保**

41.1 比选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比选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比选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比选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比选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比选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比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比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比选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比选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比选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比选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比选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比选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比选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比选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比选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比选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比选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工程报价及预算书等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5. 本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及变更通知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照现行《建筑施工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管理规定》和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和标准。

比选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3、图纸**

3.1 比选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三日内由比选人提供施工图二套。

比选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5、比选人工作**

5.1 比选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4）由比选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2日内。

（7）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比选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比选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施工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3）款执行，夜间加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由承包人负责。

（4）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自行负责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由比选人负责。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1（8）款执行。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第9.1（8）款执行。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正式竣工交验5日内，承包人自行拆除临时设施，清理退场。废杂物堆放到场外安全位置，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人工搬运费和场地堆放占用费等）。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交底图纸会审后，一周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三日内确认。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总监签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3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合同《通用条款》。

**10、工程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

10.1检验、试验费用的承担：工程所用材料抽样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一切安全施工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工程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即工程结算价=合同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合格工程量+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费用。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措施费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

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费用计算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价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国家及我市的相关规范、标准和磋商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人工单价、不含税材料价格组价后按中标总价与招标总价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12、工程预付款**

比选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5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本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97%的同时，将剩余3%的款项予以扣留，转为质量保证金。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按要求提交当月工程量报告一式叁份。

13.2 工程质量保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保修责任。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人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设施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设施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经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费用的97%。

4.甲方按项目审定的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本项目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一切费用解决属实的投诉纠纷。

1. 支付方式：

所有工程款在达到付款节点后，由成交供应商向甲方开具工程款等额的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比选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比选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比选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5.2 比选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清单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前应向比选人提交材料、采购计划表并经比选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设计变更增加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议比选人确定后由承包人采购。

在施工阶段，投标人将比选人要求的主要材料报样给比选人确认，经比选人确定样品并封样（如有必要）后方可采购实施。

用于本工程材料的材质、色彩、外观等，由比选人认可方可进场施工。

**八、工程变更**： 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比选人提供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图纸各一式陆份（另外电子文档各一份）。

17.2.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经比选人监理人认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范围进行。

17.2.2承包人不按时向比选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7.2.3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规定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重新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外，承包人向比选人支付合同结算价的1%作为违约金。

17.3.1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及提交期限：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方应在28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方提出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申请单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按审计价）

17.3.2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比选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比选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17.3.3竣工结算的价格原则

工程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即工程结算价=合同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合格工程量+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费用。

17.4竣工结算资料的其他约定

|  |  |  |
| --- | --- | --- |
| 结算资料清单 | |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备 注 |
| 1 | 施工合同 | 复印件 |
| 2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中标通知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图纸会审纪要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施工许可证（如有）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施工过程形象记录（包括隐蔽、吊装记录）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文件（包括设备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工程移交使用表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竣工图（必须有工程师、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 原件 |
| 13 | 竣工资料档案移交区档案馆证明（如有）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 |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 | 原件 |
| 15 | 材料结算价差调整依据文件、证明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6 | 比选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使用情况表（如有） | 原件 |
| 17 | 工程款项收取情况表 | 原件 |
| 18 | 工程竣工意见书 | 原件 |
| 上述资料一式两份。 | | |

(1)如双方在结算价格上发生争议，可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由比选人、承包人共同委托，费用共同承担）进行复审，比选人、承包人承诺结算结果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如任何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该复审结果存在偏差，均有权依照协议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的债权债务数额。

(2)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若结算报价超过甲方审核单位的最终审定价5%（不含5%）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支付所有超报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即：违约金=（结算报价-最终审定价）\*5%。

17.5验收方式

**（1）设备及货物**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比选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顺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导致成交人延迟交货的，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比选人确认。

3.5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瑕疵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应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比选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比选人所有。

**（2）工程**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比选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比选人违约

18.1.1 比选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比选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比选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比选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因比选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由于比选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比选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比选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其他： / 。

18.1.2比选人违约的责任

（1）因比选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4）因比选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5）比选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6）因比选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比选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5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当期央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6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15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比选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8）比选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比选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比选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9）因比选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0）因比选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1）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2）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3）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比选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5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当期央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6天起计算）。

（14）比选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5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比选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当期央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6天起计算）。

（15）比选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比选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由于比选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比选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7）其他： / 。

比选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9.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比选人发出通知，要求比选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比选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3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8.1.3 因比选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比选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比选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天的；

（2）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因比选人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15天，且比选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15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8.1.4 因比选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比选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比选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比选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比选人、监理人及比选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3）比选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12）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标时发现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结算时拒不接受比选人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承包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的。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延期30天及以上，比选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比选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比选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时，比选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义务导致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0.5‰/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比选人、监理人及比选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

（16）发生以下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比选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比选人将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0元作为违约金；

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出现未及时到岗情况，每出现一次，比选人将在当期工程款扣除承包人10000元作为违约金。如未及时到岗情况达10次（含10次），除按次扣除工程款外，再按“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处理；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不少于24天。

③在施工过程中，经比选人、监理单位考核，确认项目经理失职、或专业技能无法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比选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异议，并且必须在接到比选人要求的7日内，积极选派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管理人员以备比选人考核任用；

2、项目经理的更换

①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比选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处理。

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比选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暂停承包人现场施工工作，直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后方能恢复施工工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强行施工，期间增加的工程量比选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3、施工管理人员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的，承包人应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③未经比选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比选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暂停承包人现场施工工作，直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后方能恢复施工工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强行施工，期间增加的工程量比选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17、）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比选人支付的违约金，比选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比选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15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15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

（5）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6）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7）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8）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比选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9）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进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进场（含主要施工机械）施工的，或者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进场后因自身原因累计停工达到15日历天的，或工期延误30日历天以上的（含30日历天），承包人应赔偿比选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②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会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若逾期未能完成，则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10000元罚款。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无故离开现场，比选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每发现一次上述人员无故不在工作现场的，比选人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有三次无故不在现场，比选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同资质、条件的项目经理。④承包人未能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机械，或安排的人员、材料、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监理工程师或比选人发出要求增加调整人员、材料、机械的指令后，承包人拒绝或拖延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⑤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比选人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拒不撤出施工场地的，则应按照人民币10万元/日历天的标准向比选人支付赔偿金。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终止。⑥承包人应承担以上违约行为给比选人带来的一切损失。⑦所有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比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无 调解；

（2）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比选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比选人投保内容： 无

比选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比选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比选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现金（转账或电汇）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比选人前2年按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第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将申请无息返还。同时，为覆盖合同约定的第3年保修责任，承包人愿意提供一份等额（或约定比例）的、由知名银行开具的《质量保修保函》，有效期至第3年保修期满。

**2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陆份 副本陆份

**25、补充条款**

1、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管理，在施工的工程中不能对建筑本体产生损坏。

26、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业主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次工程所实施的工作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常规项目保修期为36个月，含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60个月。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厨房设备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项目业主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5.业主方前2年按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第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方将申请无息返还。同时，为覆盖合同约定的第3年保修责任，施工方愿意提供一份等额（或约定比例）的、由知名银行开具的《质量保修保函》，有效期至第3年保修期满。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2

**廉政协议**

**业主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项目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并达到投资效益，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据实检举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本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其他超出公务接待范围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便利。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本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其他超出公务接待范围的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进行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时，按照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对应经济损失的，应予依法赔偿。

（二）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时，按照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规定报上级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或依照有关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相应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合同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或合同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XXXX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3

**安全协议**

**业主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全称）：X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名称：xxx
2. 工程地址: XXX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检查督促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组织调查、统计上报。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分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 XXX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开工前，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报甲方、监理备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或擅自到其他施工区域或使用其他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识。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指定专人对现场的临时用电进行管理，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设施设备等，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7、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同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此承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第七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方案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工期： ；项目经理为 担任。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线上平台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缴纳相关服务费。

8.我方未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技术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部分方案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1：****报名登记表**

淇澳同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比选文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项目名称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发票收取邮箱  （请准确填写） |  |
| 单位地址  （请准确填写） |  |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标书费/服务费开票信息 | □普票 □专票 | 开票信息: | |
|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售后不退）。 | | | |